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停车辆执法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管车辆违停执法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阿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违停业务实时数据驾驶舱，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阿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3. 非税系统接口，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阿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4. 服务器租赁，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阿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5. 执法终端及配套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阿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6. 高拍仪，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阿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6.告知单，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阿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5万元，资产总额为48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阿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2月26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